

记录编号：ATZ0100-02011-41

版本：A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债权类项目）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作为委托人、指令权人暨优先权委托人，指令国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国通信托”）处置国通信托·信达国源财产权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包括国通信托持有的对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金为人民币 183784 万元的债权。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国通信托向国源地产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截止日），该债权总额（截至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301239.91 万元，具体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指令国通信托于公开交易平台处置的资产为准。

债务人位于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该债权由 自然人王计国、纵瑞娜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 自然人王计国持有的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 设置抵押担保；以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绿城诚园项目 2# 地块（坐落：规划路以东、水域北路以北、植物园路以西、北二环西延以南）、绿城诚园项目 3# 地块（坐落：规划路以南、水域北路以北、中营街以东、北二环西延以南）、绿城诚园项目 5# 地块（明礼苑）1# 住宅楼 104 等 2 处和 5# 住宅楼 106 等 4 处、国源和天下一期地下车库（坐落：新华区植物园街 19 号和天下小区（尚园）地下车库-1264 等 1606

处)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以河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下位于石家庄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585 号华府园商业和地下车库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 7 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7 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

请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郭晓辉

联系电话：010-62156122

电子邮件：guoxiaohui@cinda.com.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7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10-6215727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jcs_tz@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首页“公司公告”一栏查询，网址 www.cinda.com.cn。”